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18 年 8 月 9 日